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台第4屆第11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時間：98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2時-3時30分

地點：中央廣播電台4樓會議室

主席：高董事長惠宇

出席人員：何常務董事乃麒等9位(含委託出席2位，詳如簽到表，附於後)。

列席人員：汪總臺長誕平、蕭副總台長旭岑、李副總台長文益、孫主任秘書文魁、邱主任學發、陳主任錦榮、本台工會代表1位、許執行秘書雯娟(詳如簽到表，附於後)。

記錄：許雯娟、席瑞瑛

會議議程：

一、宣佈開會：簽到出席人數共9位(含委託出席1位)，已達法定出席人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四、確認本次會議議程：確認通過。

五、報告事項

案由：總體業務執行概況報告(總台長)

說明：詳見會議資料

補充說明：

(一) 台南分台天線區土地徵收案：台南分台是央廣現有八個分台中，面臨抗爭壓力最大的分台之一。台南市政府除要求遷台外，另希望徵收天線區部分土地。為免影響本台播音任務，新團隊上任後，即積極與台南市政府展開多次協調。台南市政府最終雖同意河渠改道，但天線區仍有部分土地在河道內，本台已要求台南市政府就此部分給予合理的賠償。此案待落幕後，工程部將彙整全案執行情形，報請董事會核定、新聞局核備。

(二) 虎尾分台搬遷案：虎尾分台與雲林縣政府曾於91年11月24日達成協議，在補償分台遷台所需用地與經費原則下，同意將該分台全部納入縣府徵收範圍。當時本台提出的搬遷費用是八億多元，而雲林縣政府只同意給付一千五百萬元，雙方因認知差距太大，案件迄今懸而未決。

本台除向內政部提出訴願外，也於97年8月提起行政訴訟。最近高等行政法院已對此做出裁定和判決。裁定部分，認為雲林縣政府來函是強制執行前的單純通知，並非行政處分，所以原告之訴駁回。判決部分，雲林縣政府主張只補償本台一千五百萬機器設備搬遷費是有理的，因為過去雙方簽約時並未載明金額，且縣府對本台提出的意見並

無具體的答覆，法院據此駁回本台之訴。

因裁定和判決結果均不利於本台，經台內相關人員研商後決定上訴。上訴理由為：一、為避免雲林縣政府主張行政處分已經過法院確定，而強制要求虎尾分台搬遷；二、繼續維持本案未確定狀態，以避免內政部在訴願程序中認同高等行政法院的看法，而做出不利本台的認定；三、展現本台捍衛自身權益的態度和決心，同時也跟雲林縣政府持續協商，爭取最大的權益。

高董事長惠宇：

四月美國行成果報告：

1. 拜會美國家庭電台：美國家庭電台每年支付本台代播費近一億二千萬元，為本台最大宗的政府以外收入來源，與其維持良好關係極其重要。

由於發射成本過高，本台已中斷對美短波多年，藉由此次拜會，獲得美國家電總裁康平先生同意，雙方每天增加四小時免費互播時段。未來在經費有限，而本台又希望能擴大節目播出範圍的情況下，跟外國電台進行互播，無疑是最好的替代方案。

2. 拜會 VOA：VOA 同意將本台影音節目「央廣高峰會」放置於該台中文網站台灣新聞網頁上。本台也提出邀請該台資訊專業人員來台進行教育訓練。
3. 拜會世界日報：世界日報同意將本台影音節目「央廣高峰會」放置於該台網站上。另該報計畫仿照洛杉磯 1300 華語電台模式，於舊金山設立廣播電台，本台同意初期提供包括網站影音和短波節目供其播出。此為本台在所有海外重要華語媒體無償推廣節目的方案之一，可以預見未來本台節目可在舊金山地區做全面的露出。
4. 網站點閱率下降：為刺激網站點閱率，本台計畫每年舉辦一個大型網路活動，以吸引網民瀏覽本台網站。新一年度，特別是 9 月以後，本台將大力拓展網路廣播收聽數，並致力於衝高網站流量，而不是依靠其他網站的轉介，也希望各位董事能對此提供寶貴的意見。
5. 本星期將拜會 NCC 主委彭芸，表達本台希望能在國內設立 FM 外語頻道，以服務印泰越在台新住民、外勞及其他外國居民。希望 NCC 能在公共服務領域中，把國際社團的服務也列為央廣未來唯一有能力做的播音任務，並准許本台在國內發聲。另外，由於大陸對我短波干擾、網站封鎖也很嚴重，本台希望未來能獲 NCC 核准在金門設立分台，以方便大陸沿海地區聽友收聽本台節目，初步預估建台費用約需一千萬元左右。
6. 七月本人將代表央廣赴日參加東京、大阪及福岡三地舉行的聽友會；八月赴印尼舉辦聽友會。希望藉由聽友會的召開，讓政府駐

六、討論事項

案由：99 年度預算書暨工作計畫，提請核定案。(邱主任學發)

說明：

- (一)99 年度預算係依據預算法第 41 條及行政院 98 年 5 月 14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80002940 號函修正之「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辦理。
- (二)99 年度在持續強化節目製播品質，強化國際宣傳效益；充實網路廣播內容，建構網路媒體平臺；推動分臺整併計畫，提升整體播音效能；拓展國際代播業務，擴大策略聯盟效果；健全內部管理機制，著重人才培育規劃的 5 大營運方針下提出工作計畫，並完成圓山微波站機房興建工程。
- (三)99 年度與 98 年度預算主要差異為：
 - (1)因整體經濟環境不佳及利率調降影響，99 年度營運收入較 98 年度減少約 1,226 萬元；營運外收入較 98 年度減少約 831 萬元。99 年度收入總額較 98 年度減少約 2,057 萬元；約減少 2.97%。減少主要原因為國際代播業務及利息收入減少。
 - (2)管理階層履行各項支出控制，加強財產使用管理，以降低營運成本，業務維持費在 99 年度抑減約 2,114 萬元。但因電價在尖、離峰時段用電調整電價 22.77%至 62.65%，所以發射機電費較 98 年增加約 1,566 萬元。另人員維持費自然成長約 776 萬元及退休金增加提撥 3%約 592 萬元，合計人員維持費增加約 1,368 萬元。上述相關支出增減，致營運支出增加約 820 萬元。
營運外支出因加強財產使用管理，估計減少報費損失約 313 萬元。
99 年度預計支出總額較 98 年度增加約 507 萬元，約增加 0.71%。
 - (3) 99 年度稅後短絀預算數 4,748 萬元；98 年度稅後短絀預算數 2,184 萬元，稅後短絀增加約 2,564 萬元。
- (四)本臺 99 年度營運(外)收入、支出及餘絀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權責基礎」編列。編列情形如下：
 - (1)營運收入
99 年度營運收入預算數共編列 6 億 7,135 萬元，較 98 年度預算之 6 億 8,361 萬元減少 1,226 萬元，減少 1.79%。本臺

收入預算區分為「政府補助經費」、「委辦經費收入」、「其他收入」等3項，分述如下：

1. 政府補助經費

依「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由政府編列預算之補助經費。99年度政府補助4億9,035萬7千元，其中4億5,235萬7千元為「經常門經費」，3,800萬元為「資本門經費」。依第29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與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符合該公報第十四段所述條件者，應列為「遞延收入」；並依其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收入。99年度預計認列4億7,935萬7千元（經常門4億5,235萬7千元、資本門2,700萬元）。

2. 委辦經費收入

指本臺自籌經費中，來自公部門之相關收入，包括接受政府機關委辦、代辦各項製作或播放節目及辦理各項活動之收入，99年度預算數為2,121萬3千元。

3. 其他收入

指本臺自籌經費中之非來自公部門之相關收入，99年度預算數為1億7,078萬元，主要為協助有關節目及工程等案之服務酬金、場地及站臺外租之租金、代播國際及國內廣播電臺節目之勞務收入。

(2) 營運外收入

利息收入

指本臺存於金融機構存款之孳息，99年度預算數為75萬元。

(3) 營運支出

99年度預算數7億1,228萬2千元，較98年度預算數7億0,407萬3千元增加820萬9千元，增加1.17%。本臺支出分為「人員維持費」、「發射機用電費」、「業務維持費」3類，分述如下：

1. 人員維持費

編列員額300員之薪餉、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勞工保險補助、全民健保補助、勞退準備金等人事費用統一編列。99年度預算數3億2,581萬8千元。

2. 發射機電費

依廣播發射需求電力統一編列圓山發音中心、8個發射分臺及11個微波站所使用發射機、機具及辦公等電費。99年度預算數8,466萬2千元。

3. 業務維持費

業務維持費區分「行政管理事務」、「新聞企劃製作」、「節

目企劃製作」、「工程維護作業」、「數位資訊發展」等 5 大業務活動支出。業務維持費包含「統籌業務費」、「維護費」、「誤餐費」、「油料費」、「郵電費」、「租金支出」、「規費及保險費」、「稅捐」、「旅運費」、「雜項購置」、「交際費」、「獎勵慰助」、「行政費」、「其他補助」、「節目費」、「水電費」、「折舊」，預算數 3 億 0,180 萬 2 千元。

(4)營運外支出

資產報廢損失

指本臺各項固定資產因損壞產無法使用，依財務管理辦法報廢之財產損失。99 年度預算數為 730 萬 1 千元。

(五)99 年度預算短絀數 4,748 萬 3 千元，較 98 年度預算短絀數 2,183 萬 7 千元增加 2,564 萬 6 千元，主要係因人員維持費、發射機電費增加及代播收入及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主席：

99 年度預算人員維持費比例仍偏高。自新團隊上任後，在用人政策上採緊縮政策，即便是新增加了影音業務，也以承攬方式任用。本台最大的人事問題，是工程部員額比例偏高，加上勞基法延長工作年限至 65 歲，短期內工程部勢必仍將維持現階段的規模和人力。我們也曾想過許多辦法縮減員額，但都難以實行，故很遺憾的，本台 99 年度預算仍編列 3 億多元的人員維持費。

綜合意見：

張常務董事清溪：

青輔會、教育部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任用期多長？結束任用後本台是否繼續留用？

汪總台長誕平：

實習期限一年，負責一般性業務，實習屆滿後將不再留用。

黃董事穗生：

請說明舉辦大陸聽友會的計畫。

高董事長惠宇：

本台原本計畫五月份赴大陸舉辦聽友會，但因某些因素而喊停，未來將視兩岸氛圍決定是否辦理。

汪總台長誕平：

本人於六月至廈門大學、福建師範大學舉辦演講時，曾利用機會在現場做了收聽調查。在收聽方式上，透過收音機收聽本台節目的年齡層在 40 歲以上，學生則是透過網路廣播收聽。對於喜歡的節目類型，以流行時尚、風景名勝居多，政治則名列最後。至於本台在大陸舉辦聽友會的參加意願，學生表示很感興趣。

廈門大學台灣研究所陳孔立教授認為，現階段中共不可能停止短波干擾和封網，對於本台提出製作兩套節目，一套是綜合性節目，完全不涉政治的構想，認為可行。

孫主任秘書文魁：

改制財團法人之前，中廣海外部亞洲之聲華語節目人員曾多次赴大陸舉辦聽友會場面盛大且感人，雖全程受公安關注，但並無介入干涉舉動。唯南京聽友會較特殊，因為聽友寄至會場飯店的信件被扣押，負責安排聽友會事宜的大陸聽友也消失了長達三、四年之久。改制後亦曾辦理多次大陸聽友會，依例均以觀光簽證前往，惟雙方已有默契，彼此心照不宣。1999 年李前總統登輝先生提出兩國論後，兩岸關係變得緊張，大陸對本台短波干擾和封網也日益嚴重，此後本台不再於大陸舉辦聽友會。

何常務董事乃麒：

兩岸關係解凍後，本局發現海峽之聲積極尋求與台灣民營電台合作。其實政府部門已就兩岸廣電交流相關議題列入與大陸會談協商內容，央廣若想在大陸拓展聽眾群，不妨藉此機會思考與大陸電台加強交流。

高董事長惠宇：

海基會承諾要將國內電視台遭大陸封鎖列為文化議題與對岸會談，但因央廣不對國內播音，所以不列入會談內容，況且本台與對岸還存在一些問題，希望何處長能轉達海基會，下次會談時，將央廣的合作意願納入議題中。事實上大陸電台，特別是福建的電台，的確是透過各種管道想與本台合作。

李副總台長文益：

本人五月份曾以個人名義赴大陸考察，拜會了福建、上海、北京等地的廣電媒體和廣電總局，尤以福建的廣電集團對與台灣電台合作表現得最為積極，對央廣也很有興趣。如果政府主管機關同意，央廣可與其做進一步交流，當節目合作機制建立後，或許可透過頻率協商解決頻率干擾問題。

汪總台長誕平：

本人曾與福建東南廣電集團、海峽之聲高層接觸過，對方雖有與本台加強合作的誠意，但有些事情還是必須謹慎而為。例如對方提及全國各省聯播的春節聯歡節目，希望也能加入台灣聯播。但個人認為不宜，考量點為本台是國家廣播電台，怎能矮化自己成為地方的一個省。所以本台在加強合作交流的同時，也要注意不要被其統戰。

楊常務董事憲宏：

要在大陸舉辦聽友會是相當不容易的事情，建議可多開放現場 Call-in 節目，不論聽友持的是何種意見，對央廣都會有幫助的。

何常務董事乃麒：

本人同意汪總台長所說，央廣在與對岸同業做接觸時，不要從海峽之聲開始，因為它過去畢竟是一個對台統戰電台，可從中央級廣電媒體進行接觸。如果是與地方接觸，不要僅限於一個電台，要廣泛的進行合作。

盧常務董事治楚：

與大陸同業交流方面，本人可提供個人的過往經驗：

1. 若不涉及節目直接交流，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並無明確限制。
2. 兩岸電台合作，依新聞局規定，只要事前將企劃案報新聞局核備即可，但大陸廣電總局則會要求將節目腳本事先送審，所以節目交流是比較困難的。
3. 1995 年本人擔任 TVBS 總經理時，曾引進中央電視台的新聞節目，但因雙方對播出新聞的內容選擇有認知上的差距，且廣電處質疑此項合作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而於播出一個月後中斷合作關係。
4. 根據大陸國務院在 1990 年代發佈的第 129 號令，所有境外電台都不能在大陸普遍落地。所以截至目前為止，中宣部對大陸媒體的管制還是相當嚴格，而且是全面性的，所以大陸與台灣民營電台合作，現場節目直接交流是有困難的。
5. 如果以雙方人員互訪為基礎，簽訂台與台之間合作協議，則可發展較長期的漸進交流效果。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無

八、散會

主席：

紀錄：